# 《民法親屬編概要》

第一題:本題旨在測驗對於扶養要件之理解,難度不高。只要能掌握夫妻間扶養、對未成年子女 扶養與「不能維持生活」要件之關係者,當可輕鬆回答。 第二題:本題旨在測驗對於兩願離婚形式要件之理解。本題涉及之實務見解爲最高法院75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 第三題:本題旨在討論單獨收養之效力。只要掌握「身分行爲不得代理」之基本觀念,當可輕鬆 回答。 第四題:本題旨在測驗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問題。在回答時,可附帶說明家事事件法的相 關規定,獲取加分機會。 第一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107-111。 第二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64。 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 〈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〉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〈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〉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〈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〉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Ⅰ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 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Ⅰ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
第二題:本題旨在測驗對於兩願離婚形式要件之理解。本題涉及之實務見解爲最高法院75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 第三題:本題旨在討論單獨收養之效力。只要掌握「身分行爲不得代理」之基本觀念,當可輕鬆回答。 第四題:本題旨在測驗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問題。在回答時,可附帶說明家事事件法的相關規定,獲取加分機會。  第一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107-111。 第二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Ⅰ》,梁台大編撰,頁64。 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 《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》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《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》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《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》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Ⅰ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第一題:本題旨在測驗對於扶養要件之理解,難度不高。只要能掌握夫妻間扶養、對未成年子女
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 第三題:本題旨在討論單獨收養之效力。只要掌握「身分行為不得代理」之基本觀念,當可輕鬆回答。 第四題:本題旨在測驗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問題。在回答時,可附帶說明家事事件法的相關規定,獲取加分機會。  第一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107-111。 第二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64。 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 〈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〉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〈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〉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〈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〉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Ⅰ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扶養與「不能維持生活」要件之關係者,當可輕鬆回答。
第三題:本題旨在討論單獨收養之效力。只要掌握「身分行爲不得代理」之基本觀念,當可輕鬆回答。 第四題:本題旨在測驗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問題。在回答時,可附帶說明家事事件法的相關規定,獲取加分機會。 第一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107-111。 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64。 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 《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》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《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》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《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》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Ⅰ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第二題:本題旨在測驗對於兩願離婚形式要件之理解。本題涉及之實務見解爲最高法院75年度第9
第二題、本題首任討論單衡收養之效力。只要掌握、身分行為不停代理」之基本觀念,當可輕鬆 回答。 第四題:本題旨在測驗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問題。在回答時,可附帶說明家事事件法的相關規定,獲取加分機會。 第一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I》,梁台大編撰,頁107-111。 第二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I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I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 《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》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《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》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《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》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I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第四題:本題旨在測驗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問題。在回答時,可附帶說明家事事件法的相關規定,獲取加分機會。  第一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107-111。 第二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64。 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 《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》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《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》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《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》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Ⅰ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第三題:本題旨在討論單獨收養之效力。只要掌握「身分行爲不得代理」之基本觀念,當可輕鬆
關規定,獲取加分機會。  第一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107-111。 第二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64。 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 《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》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《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》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〈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〉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Ⅰ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回答。
第一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II》,梁台大編撰,頁107-111。 第二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II》,梁台大編撰,頁64。 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II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 《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》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《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》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《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》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I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第四題:本題旨在測驗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問題。在回答時,可附帶說明家事事件法的相
第二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64。 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 《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》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《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》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《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》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關規定,獲取加分機會。
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 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 《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》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《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》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《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》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第一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107-111。
高分命中 高分命中 高分命中 高分命中 高分命中 高分命中 《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》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《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》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《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》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第二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64。
高分命中 《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》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〈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〉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〈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〉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第三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44-46。
局分前中 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 〈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〉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〈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〉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資料引自《親屬法》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,自版,頁356。
《民法規屬新論》陳俱炎、寅宗榮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貞338-339。 〈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〉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 〈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〉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〈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〉戴東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47期,頁21。
〈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〉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 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《民法親屬新論》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,三民書局,頁338-339。
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		〈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〉林秀雄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51期,頁173。
		〈收養法修正後之問題〉郭振恭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161期,頁6-7。
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5-10。		第四題:《高點身分法講義 I 》,梁台大編撰,頁19-23。
		《高點身分法講義Ⅱ》,梁台大編撰,頁5-10。

一、甲男、乙女為夫妻,分別任職於公務機關,有未成年子女丙、丁二人。某日甲遭戊男殺害, 乙、丙和丁可否根據民法第192條第2項之規定,主張甲生前對彼等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而請求戊 損害賠償?(25分)

#### 答:

一 未成年子女丙、丁可根據民法第192條第2項之規定,主張甲生前對彼等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而請求戊損害賠償; 惟配偶乙則不許。

#### (一)法定扶養義務:

- 1.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,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,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,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受扶養權利者,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。」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,於直系血親尊親屬,不適用之。」民法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2.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,加害人對於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而受扶養權利者,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;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,於直系血親尊親屬,不適用之。準此, 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,雖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,惟仍應受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限制。
- 3.再按,夫妻間之扶養,是否以受扶養人無謀生能力為必要?實務認為,於民法第1116條之1增訂後,夫妻間之扶養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。又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,學者一般則認為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。惟夫妻與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,仍應受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限制甚明。
- (二)未成年子女丙、丁可向戊請求損害賠償;惟配偶乙則不許:
  - 1.查乙女爲甲之配偶,丙丁二人爲甲之子女,甲對彼等均負有法定扶養義務。
  - 2.第查,戊既殺害甲而死亡,未成年子女丙、丁如尚未就業工作而無任何收入以致不能維持生活者,當可向戊請求損害賠償。至於配偶乙因任職於公務機關,尚有穩定之工作收入,似難認定乙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節,自不許乙向戊請求損害賠償無訛。

高點·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. get. com. 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號 8樓 02-23318268

【中壢】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·03-4256899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· 06-223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· 07-2358996

【另有板橋・淡水・三峽・林口・羅東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雲林・彰化・嘉義】

#### 101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二、甲乙結婚多年,因口角不斷,終致離婚。兩人簽署離婚協議後,乙卻拒絕與甲同赴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。請問甲可否訴請法院命乙履行登記義務?(25分)

### 答:

甲乙兩人簽署離婚協議後,如乙拒絕與甲同赴戶政機關爲離婚登記者,甲不得訴請法院命乙履行登記義務。 (一)兩願離婚之要件:

- 1.「夫妻兩願離婚者,得自行離婚。但未成年人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」「兩願離婚,應以書面爲 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。」民法第1049條、第1050條定有明文。
- 2.按夫妻得自行兩願離婚;兩願離婚之形式要件,應以書面爲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 爲離婚之登記等爲必要。由是可知,如夫妻僅有以書面方式、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惟尚未向戶政機 關爲離婚之登記者,其兩願離婚尚未生效,當屬無疑。
- (二)甲不得訴請法院命乙履行登記義務:
  - 1.經查,甲乙兩人簽署離婚協議後,如乙拒絕與甲同赴戶政機關爲離婚登記者,甲得訴請法院命乙履行登 記義務?甲得否提起離婚戶籍登記之訴?對此,實務上曾有所爭議。
    - (1)甲說:(肯定說)兩願離婚,應以書面爲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並應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,爲修正民法第1050條所明定,是兩願離婚,雙方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申請爲離婚之登記,如一方拒不爲申請,他方自得提起離婚戶籍登記(給付)之訴,求命其履行。
    - (2)乙說:(否定說)兩願離婚,須具備書面,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三項要件,始生效力,爲修正民法第1050條所特別規定。當事人兩願離婚,祇訂立離婚書面及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而因一方拒不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,其離婚契約尚未有效成立,他方自無提起離婚戶籍登記之訴之法律依據。
  - 2.吾人以爲乙說可採。詳言之,民法第1050條既已將「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」作爲形式要件之一,是 一方拒不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者,其離婚契約尚未有效成立,他方自無提起請求協同辦理離婚戶籍 登記之訴之法律依據。就此,我國實務亦同此見解(最高法院75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 是以,甲不得訴請法院命乙履行登記義務,當屬無疑。
- 三、甲男、乙女結婚數載,膝下猶虚。嗣甲因風災死亡,乙欲延續甲之香火,乃收養甲之未成年侄 兒丙為養子。請問丙是否因此而與甲成立父子關係?(25分)

## 答

#### **一**丙與甲之間並不成立父子關係。

- (一)收養之實質要件與夫妻單獨收養
  - 1.「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,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,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。」民法第1072條定有明文。按養父母擬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女者,其收養應分別具備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,始能發生效力。收養之形式要件,應以書面爲之,並向法院聲請認可(民法第1079條第1項)。又實質要件,包含收養之合意應經被收養者父母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;收養者之年齡,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(民法第1073條);非禁止收養之親屬(民法第1073條之1);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(民法第1075條);有配偶者被收養時,應得其配偶之同意(民法第1076條);夫妻應共同收養子女(民法第1074條)。
  - 2.按「夫妻收養子女時,應共同爲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單獨收養:一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二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爲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」民法第1074條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,原則上夫妻收養子女時,應共同爲之;如違反上開情節者,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(民法第1079條之5第1項)。
  - 3. 第按,如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,夫妻自得單獨收養。惟存有疑問者,即夫妻之一方單獨收養子女時,其效力爲何?收養效力是否及於他方配偶?有論者謂:他方得以雙方名義爲收養,而使收養效力及於他方,是單獨收養之效力及於他方等云云。惟有鑑於身分行爲原則上不得代理,故上開見解容許他人代理爲收養行爲,恐有疑問。據此,一方之單獨收養,效力應不及於他方不能表意之配偶,較爲可採。
- (二)丙與甲之間並大成立之子類像:goldensun.get.com.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-23318268

### 101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2.第查,甲之未成年姪兒丙爲乙女之三親等旁系姻親,因乙女爲丙之長輩,其輩分相當,是乙女收養丙爲 養子,並不違反民法第1073條之1之規定,倂予敘明。
- 3.再查,有鑑於身分行爲不得代理,是乙女單獨收養丙爲養子,其收養效力僅及於乙丙間,其收養效力並 不及於甲。是以,丙與甲之間並不成立父子關係,當屬無疑。
- 四、甲男以捕魚為業,民國93年3月29日與乙女結婚,未為結婚登記。同年8月23日甲出海捕魚,因遭遇颱風而失蹤。乙女驚聞噩耗,終日以淚洗面。乙婚前男友丙見狀,乃經常探訪安慰乙女,兩人舊情終告復燃。94年10月31日乙生下一女丁,丙乃將丁登記於自己之戶籍內並隨丙姓。今年4月1日甲失蹤歸來,堅稱丁係其婚生子女。由於乙未曾對甲為死亡宣告,甲之主張是否有理?乙、丙、丁可為如何主張? (25分)

答:

#### — 甲主張丁爲其婚生子女,應有理由;乙、丁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,惟丙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

- (一)婚生推定與婚生否認之訴
  - 1.「妻之受胎,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。」「前項推定,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爲婚生子女者,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「否認子女之訴,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爲被告。」「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,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爲被告。」民法第1063條第1項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  - 2.按具有婚生否認之訴之原告當事人適格者,有父、母(74年6月3日修正)。又舊法中,子女本不具有原告適格,嗣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7號解釋宣告舊法違憲後,新法即修正肯定子女亦有原告適格。至於有血緣關係之生父,新法則並未賦予其原告適格,其自無從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甚明。
  - 3.再按,「稱婚生子女者,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」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 三百零二日止,爲受胎期間。」民法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,從子女出生日回溯 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存續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。又婚生推定之目 的,爲求保護子女,藉由外在事實以安定確立身分關係,而非一律僅以血緣關係決定親子關係。
- (二)甲之主張有理由;乙、丁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,惟丙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:
  - 1.經查,甲乙於於民國93年3月29日結婚,其婚姻成立於97年5月23日採取「登記婚」以前(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第1項意旨參照),自應適用舊法「儀式婚」規定。是以,甲乙雖未爲結婚登記,惟不影響其婚姻存續之效力;至於甲僅失蹤而未受死亡宣告,其婚姻仍存在甚明。循此,乙女於94年10月31日生下一女丁,是從丁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,確於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,自應推定丁爲甲乙之婚生子女。基此,甲主張丁爲其婚生子女,應有理由。
  - 2.惟查,甲早於93年8月23日失蹤,顯見事實上丁女與甲男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。是以,如乙、丁有意否認丁受婚生推定之效力者,當可透過婚生否認之訴之方式加以救濟,請求法院推翻婚生推定之效力。至於丙雖爲丁之生父,惟現行法律並未賦予其有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權利,丙自無從加以救濟,倂予敘明。



高點·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. get. com. 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-23318268

【中壢】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·03-4256899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・06-223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8996【另有板橋・淡水・三峽・林口・羅東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雲林・彰化・嘉義】